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对《关于转让募集资金项目机器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转让募集资金项目机器设备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刘伦善

许敬东

汪激清

2019年12月11日